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作業檢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檢查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年級	檢查日期	檢查時間	檢查地點	補檢截止時間	補檢地點
全年級	108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五)	下午 3 時 5 分起 (第六節下課)	陽明館二樓 第一會議室	108 年 01 月 08 日(三) 第八節上課前	教務處

參、學生作業抽查應批改次數(至抽查日前一週進度)

科目	國文 作文	國文 習作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然(理化或生物)	地球科學
一年級	3	3	4	2	2	2	2	3(活動紀錄簿)	
二年級	3	3	4	2	2	2	2	3(活動紀錄簿)	
三年級	3	3	4	2	2	2	2	2(活動紀錄簿)	1(活動紀錄簿)

肆、檢查送件地點：陽明館二樓第一會議室。

伍、檢查作業送件由學藝股長(另派兩位同學協助)負責。(連同學藝股長在內，每班最多只能有三位學生在會議室進行作業檢查。)

陸、檢查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前請先詳填『作業檢查紀錄表』批閱次數及進度後，送請任課老師簽名。
2. 請學藝股長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檢查，請班上同學訂正後，於檢查日前收齊各科作業依座號排序，登記缺交同學資料後，請導師簽名。
(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導師確實查核，導師未簽名者不受理。)

柒、獎懲：

1. 請導師推薦班上作業寫作最優同學三至五名(不限科目)，經教務處複審後擇優簽請獎勵。(名單及優良作業簿於檢查時同時提出。)
2. 抽查當日〈12 月 27 日〉全班通過檢查者，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乙支。
3. 第一次抽查同一人缺交數超過五科(含五科)先行記一支警告。
4. 補交同學應於 108 年 1 月 8 日(三) 第八節上課前將作業送至教務處複查，逾期未交者依校規處分。(一科缺交者記警告乙次，缺交兩科記警告兩次，以此類推。)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檢查日期：12/27 (五)，15：05 起，第一會議室檢查
補檢截止：1/8 (三)，第八節上課前，教務處補檢